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20日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，代表股份132,170,50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6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337,652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7 人，代表股份 128,832,8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8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7 人，代表股份 3,097,7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6 人，代表股份 3,097,1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黄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29,142,17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38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2398%。

1.02 选举徐国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29,140,67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88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1913%。

1.03 选举王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29,224,15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1,36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8863%。

1.04 选举袁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不通过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0,36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36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344%。

2.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许良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29,206,03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5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2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3011%。

2.02 选举顾其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29,144,6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1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90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211%。

3.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邱云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29,205,09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5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30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2710%。

3.02 选举符晓兵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29,144,48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1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69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144%。

4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31,917,906 股，反对 79,000 股，弃权 173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845,111 股，反对 79,000 股，弃权 173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1.84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量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